

两起骨折,引发两起纠纷。目前,我们还无从判断责任归属、谁是谁非,但如果医院多尽关怀和提醒,病人也本着信任医者、对己负责的态度,那么建立在怀疑基础上的“医患纠纷”难题将不是问题。彼此多一点关爱和信任或将迎来一个春天。

固定断腿 腿却歪了 患者怀疑钢板放置不当 医院称手术过程无过失

地点:徐州

病况:左膝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腓骨中上段粉碎性骨折

手术:内固定术

现状:左膝关节移位严重,左腿明显向内翻

这条腿要废了?

即使在医院的病床上,王彬依然没有闲着,身边堆满了他搜集的有关资料。他指着自已明显变形的左腿吃力地说,这条腿已经基本丧失了功能,可能要截肢。因为一次意外的交通事故,王彬的生活轨迹从此改变。

今年46岁的王彬是徐州市电业公司的职工。2005年12月5日晚,在一起普通的交通事故中,他的左腿骨折,随后被送到附近的第一人民医院。症状是左膝外伤后肿胀、疼痛、畸形半小时。诊断发现,患者王彬左膝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左腓骨中上段粉碎性骨折;左侧腓总神经损伤。2006年3月6日,医院又在连续硬膜外麻醉下行切开复位植骨内固定+腓总神经探查术,术后予石膏固定托外固定,抗炎、止血等治疗……

术后不久,王彬觉得他的左膝关节移位十分严重,弯曲得更加厉害。记者看到,王彬的左腿明显向内翻,像是长歪了。为此,王彬的家人拿第一人民医院拍摄的片子到徐州多家医院进行了检查。据这些医院的骨科医生称,手术中钢板放置不当,致使膝关节平台缺失移位。而徐州第一人民医院则认为,手术没有问题。放心不下的家人赶到了北京积水潭医院,这家医院骨科专家的诊断意见是,钢板放置不当,腓总神经无法恢复,已没有治愈的可能,考虑到今后的生活质量建议截肢。

两次鉴定,不属医疗事故

2006年5月,王彬提起了诉讼。随后徐州市医学会对这起纠纷进行了医疗事故鉴定,鉴定结论是“不属于医疗事故”。

因不服这个结论,王彬申请到南京进行省级医疗事故鉴定。2007年1月24日,江苏省医学会受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这起案例进行再次技术鉴定。这一次的鉴定称:诊断有依据,



王彬的左腿出现畸形,并向内侧翻,好像长歪了,这条腿80%的功能将丧失。

有手术适应症,手术方法正确,内固定位置恰当,未违反医疗原则;感染是手术并发症,该患者创伤严重,合并腓总神经损伤,既往又有血管病变,局部血运及营养差,更易发生感染,目前患者情况主要为术后感染骨吸收、韧带损伤、制动不可靠等多种情况引起;医方术前、术中检查不够全面,未能及时诊断韧带是否损伤,但与结果无因果关系。结论依然是“不属于医疗事故”。

我现在这样,到底为什么

面对这样一份鉴定结果,王彬难以接受,开始自行搜集了相关医学资料。王彬认为,根据他查找的资料,医方内固定器材选择不当、放置违规;手术中没有进行必要的检查;对手术造成的不良后果未采取补救措施,手术后没有进行必要检查,抗感染措施不当。

此外,通过所拍的X光片可见:钢板放置不当,关节面复位固定钉未完全拧入接骨板。根据有关资料,这是造成膝关节平台缺失、移位和腓总神经损伤的直接原因。王彬称,最让他不能理解的就是江苏省医学会的这份鉴定,鉴定一方面认为目前他的情况主要为“韧带损伤等

多种原因引起”,一方面又称“医方术前、术中检查不够全面,未能及时诊断韧带是否损伤,但是与患者目前的结果无因果关系”。韧带损伤到底是不是造成他目前状况的原因之一呢?

医院称,手术过程无过失

昨天,徐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处的孙万军主任就此事接受了记者的采访。他说,此事已经经过了徐州市医学会和江苏省医学会两方面的鉴定,医院方面诊断有依据,手术适当,没有违反医疗原则。在具体的治疗过程中,医院方面不存在内固定器材放置违规的情况,而且患者切口感染以及损伤症状与患者自身因素有关。在整个过程中,医院没有违反相关诊疗规范、常规,无过失。

孙万军说,目前王彬的确左腿丧失了80%左右的功能,今后必须借助辅助器材才能行走。但医院认为,王彬病情还没有到要截肢的地步。出现这样(左腿功能大部分丧失)的局面,是病情自然发展的情况,和医院的治疗没有关系。孙万军告诉记者,目前此事已经进入了诉讼程序,只能等待法院的判决了。

快报记者 邢志刚 文/摄

地点:句容

病况:左下股骨上段骨折

手术:髓内针手术,即用钢针在断骨处实施固定

结果:恢复状况不好,钢针断裂,断裂时间不详

固定钢针 针却断了

患者怀疑器材不合格,医院表示免费取出断针

出车祸腿内植入钢针

2003年3月25日下午,句容黄梅镇村民孔庆孝发生了车祸,随后被送往黄梅卫生院接受救治。经诊断,他的伤情被确诊为“左下肢股骨上段骨折”。

2003年4月4日,孔庆孝在黄梅卫生院做了左股骨骨折内部固定术,“俗称髓内针手术,就是用一根不锈钢针在我的断骨处实施固定,让骨头慢慢长好。”

4月19日,孔庆孝出院,医生写下医嘱,要求孔庆孝在术后一年半来医院拔除“内固定”。手术后,孔庆孝感到自己的伤腿恢复得不是太好,“一直不能下地干活,有时候很疼,我就一直没有去医院取出钢针”。

40厘米钢针断成两截

今年2月份,孔庆孝突然感到左腿疼痛难忍,“下不了床,连袜子都穿不起来”。3月14日,他来到南京的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就诊,X光片显示,发现固定在他左股骨内的钢针断了,断裂的一段刺穿了腿的软组织。

昨日,记者在X光片上看到,一根约有40厘米长的金属针已断成两截,其中约8厘米的断裂部分向腿的前方弯折成锐角。

黄梅卫生院一徐姓院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髓内钢针断裂的情况在医疗界也曾经发生过,但这次钢针



X光片显示:孔庆孝体内的钢针已断成两截

断裂的事故责任应完全由孔庆孝自己承担,“当初医生曾要求他在1年半以后取出钢针,是他自己拖着没来。”

患者质疑器材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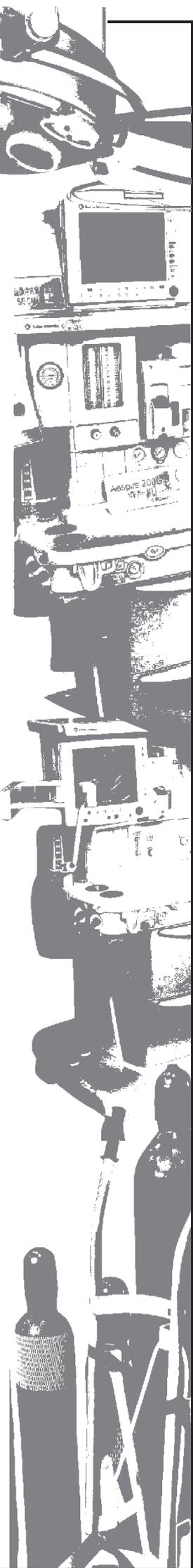
钢针缘何无缘无故地断裂?这让孔庆孝对髓内钢针的质量问题产生了怀疑,他多次去黄梅卫生院交涉,希望对方能提供钢针的品牌及质量合格证明。“但对方一直不肯提供,只劝我做手术,免费把断裂的钢针取出,但我不会轻易动手术,除非对方证明钢针质量合格。”孔庆孝称。

对此,徐院长给记者提供了一份厚厚的材料,其中有天津某骨科医疗器械公司的医疗器械合格证及一张P30x x x型号髓内钢针的发票,徐院长告诉记者,孔庆孝使用的钢针就是这种。

但记者注意到,该发票的时间却是1995年5月14日,也就是说,孔庆孝做手术使用的髓内钢针是8年前购买的产品,对此,徐院长解释说,髓内钢针这种产品并无有效期。记者随后又致电天津的这家医疗器械公司,一工作人员却表示,该公司并未生产过P30x x x型号的髓内钢针。

孔庆孝购买的髓内钢针是否为正规产品,目前尚无法得到证明。院方认为,证明“清白”的唯一办法,就是先将断裂的钢针取出来大家看一看。

快报记者 刘劲松 文/摄



探秘:为什么格力空调最受消费者欢迎?

日前,国家统计局下属的司级单位——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公布了国内空调市场最权威的调查报告,即《2006年22个大中城市家用空调市场调查报告》。这份报告显示,2006年,消费者对格力空调的质量满意度和售后满意度分别高达95.1%和87.9%,是国内市场满意度最高的空调品牌。格力空调也由此被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授予“2006年全国大中城市消费者最满意产品”称号,这已是格力空调连续十多年被政府有关部门或组织评为消费

者最满意产品。

究竟是什么原因让格力空调如此深受消费者厚爱?

笔者关注格力电器多年,将自己了解到的一些格力电器经营细节记录下来,和大家一起揭开这个中国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的秘密面纱。

细节一:格力电器2006年干部会议现场,董事长朱江洪告诫广大干部:“如果格力只是普通的品牌,消费者用起来就是普通的心态;现在是格力空调是‘世界名牌’了,那么消费者用起来就是‘世界名

牌’的心态”。会上,格力电器明确了今后工作的具体方法,即“八严方针”——严格的制度、严谨的设计、严肃的工艺、严厉的标准、严密的服务、严明的教育、严正的考核和严重的处罚。

细节二:格力电器在产品研发上信奉“精于心,简于形”的至臻之道。“精”就是把空调的基本诉求点——制冷、噪音、节能做到国际领先地位,“简”就是把其他家用空调企业混淆视听的“概念”简而化之,把空调的“本我”还给消费者。

细节三:电容,家电产品中一个很微小的元器件,但就是在这么一个微小的元器件上,格力电器都做好了“文章”——按国家标准,电容表面温度只要达到70℃,能正常运行600小时就可以判定合格;但在格力,电容必须在表面温度70℃,能正常运行1000小时才认定是合格的。难怪有供应商这样感慨:“在其他空调企业,我的产品是特等;在格力,我只能‘屈居第二’!”

细节四:格力空调安装工王先生最近有点“烦”。“我已

从事空调安装工作十多年,技术那是没得说了,可格力还是每年定期要‘逼’我参加培训,考试不合格还动真格,我们一个兄弟就因为这被开除了安装队伍!这不,过两天又要动身去省城参加培训……”

细节五:家住中山路的王大妈和隔壁李大妈去年都买了空调,不同的是,王大妈去的是家电大卖场,而李大妈则选择了小区附近的格力空调专卖店。王大妈花了近一天时间才选好机型、办完各类手续,又在家足足等了5天,才

享受到徐徐清凉,而享受这样的待遇,李大妈只用了2天时间,而更让王大妈窝心的是,明明功率相同的机型,李大妈家的格力空调无论在制冷量还是噪声控制都比王大妈家的某品牌空调略胜一筹。这不,今年年初王大妈儿子装修新房,王大妈说什么也要去格力专卖店选购格力空调!

一百个人心中就有一百个哈姆雷特,读完上面的文字,如果有人再问你“为什么格力空调总是最受消费者欢迎”,或许答案已在你心中。